案例名稱:「基隆市和平島污水處理廠聯外道路新闢工程」鋼拱橋施工疏失

工	程	類	刑

■土木(■橋梁 □水利 ■道路運輸 □大地 □]其他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□建築

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	[↑]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 發生問日	基隆市政府(下稱機關)為改善和平島地區交通壅塞情形,規劃自和平島和平橋北邊橋口,往東延漁市辦理道路拓寬,並增設跨越八尺門港之箱型鋼拱橋 1 座(長度為 200 公尺及寬度為 18 公尺),全長共計 1.3 公里。 103 年 3 月 18 日工區突然發生巨響,已完工之鋼拱橋橋身向 A1 橋臺滑動,致 A2 橋臺端之伸縮縫寬驟增,嚴重影響橋梁結構安全。機關為釐清鋼拱橋損壞原因,爰於 103 年 7 月 24 日委託技師公會辦理安全鑑定。 一、 A1 橋臺(設計形式為絞接 Hinge,容許轉動及不容許水平位移;高程 EL=3.72 公尺)低於 A2 橋臺(設計形式為滾接 Roller,容許水平位移;高程 EL=5.52 公尺),兩者高程差為 1.8 公尺,鋼拱橋自然形成向 A1 橋臺滑動趨勢。
題原因	二、 依技師公會鑑定結果,因 A1 橋臺之盤式支承接合螺栓(M48 螺栓共計 20 顆)因強度不足全數剪斷,剪力榫亦產生變形,造成鋼拱橋橋臺支承結構系統破壞、橋面向 A1 橋臺方向位移 25 公分及上部鋼索鬆弛等情事。
處理情形	據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,本案處理情形摘述如下: 一、機關將「接合螺栓」材質規定納入爾後工程品質計畫及施工規範。 二、機關考量施工廠商已倒閉,為避免求償無門,爰採行共同侵權之法理,向委託設計監造廠商請求賠償 1,294 萬餘元(包含橋梁修繕費、委請技師公會鑑定費及法律諮商費),並於 104 年 12 月 9 日繳庫。 三、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施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拒絕往來廠商 3 年。

*相關照片或圖說





A2 橋臺伸縮縫處偏離情形



和平島聯外橋梁驗收完成後情形 (資料來源:基隆市政府提供)

A1 橋臺支承結構系統損壞情形 (資料來源:基隆市政府提供)



和平島箱型鋼拱橋完成圖(資料來源:基隆市政府提供)

提報單位: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